

新民市人民政府关于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新民市人民政府决定，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胡台镇侯三家子村集体土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新民市人民政府制定了新民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使用）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依据勘测定界图，本批次用地总面积 25.252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5.2522 公顷（耕地 25.2522 公顷）。

二、拟征收（使用）土地用途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 号）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胡台镇侯三家子村为 I 类片区，征地补偿费标准为 4.5 万元/亩；实际补偿标准为 4.5 万元/亩。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1704.5235 万元。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社保措施：新民市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新政发〔2007〕15号文件》，已落实资金917.7025万元，其中：275.3108万元已缴入当地社保资金专户。用地批准后，由新民市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其他事项

本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0日，自2021年3月10日起，至2021年4月10日止。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示结束之日内，向新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

特此公告。

